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佛) 应急告〔2021〕5号

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甲类车间部分易燃易爆介质泄漏探测器已被拆除，厂区易燃易爆介质泄漏报警器已停止运行，厂区低压电房设备已被破坏；泵区（房）与埋地储罐防火堤外侧基脚线距离3.33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标准要求不小于5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现场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和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决定给予暂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3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佛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8号

联系人：刘晋 联系电话：075783992249 邮政编码：528000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3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